

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5 标段）

飞防服务合同

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飞防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人（乙方）：尉氏县鼎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阳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4-3 号

财政委托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中标金额为 598400.00 元整，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名称、服务标准、防治面积、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飞防面积、区域（亩次）	金额（元）
周口市淮阳区 2023 年超级产 粮大县奖励资 金用于小麦病 虫害统防统治 项目（5 标段）	1、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飞防喷药（特殊天气除 外）每亩次喷药液量不 得少于 1.5 升，飞高度 距离小麦穗层 1-3 米， 飞行速度 3-4 米/秒（最 高不超过 6 米/秒）。雨 前 6 小时内不得作业。 2、杀菌剂：75%戊 唑·百菌清可湿性粉 剂，亩用量 53 克 3、杀虫剂：10%噻 虫·高氯氟悬浮剂，亩 用量 10 克， 4、调节剂：0.01%芸 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 量 10 毫升	4 万亩次，飞防区域王店 街道办事处	598400.00
合同总价：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598400.00 元）			

注：杀菌剂：75%戊唑·百菌清可湿性粉剂，亩用量 53 克，用量 2120 千克；
杀虫剂：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亩用量 10 克，用量 400 千克；调节剂：0.01%
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0 毫升，用量 400 千克。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飞防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第三条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及飞防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及飞防地点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阳县 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及飞防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5984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货物达到后，在1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抽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大磊

委托代理人：张新欣 袁红

委托代理人：杨大磊

电话：

电话：1589946966

开户银行：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陈支行

账号：03417001100000061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